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交易字第7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 鑫 民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字第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鑫民為宗虹企業有限公司之司機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其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上午9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○○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該路段51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車輛行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林裕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白地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靠右行駛而與有過失，雙方因此發生碰撞，致林裕軒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硬腦膜下出血、骨盆骨折、右側遠端橈骨尺骨骨折、右側脛骨腓骨骨折、左側股骨幹與遠端骨折、左側脛骨平台骨折、會陰部挫傷併陰莖損傷及多處撕裂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惟查，此項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林裕軒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